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途徑

為增加與股東通訊的效率及推動環保,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途徑的選擇。

緒言

為增加與股東通訊的效率及推動環保,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向本公司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法:(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8B, 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8 月 3 日向股東寄發印有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讓股東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函件一將說明,倘本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3 日或之前並未收到股東的回條,及直至股東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給予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只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以提供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

-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表示彼等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
- 3. 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當本公司每次於其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將根據該股東在回條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作出通知。如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該等股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覽閱的通知印刷本。
- 4. 當本公司發送每項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 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的要求表格(「**要求表格**」),說明若股 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及股東可隨時按以下方式,給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途徑及語言 版本:(i)填妥要求表格及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透過電郵向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該通知,註明其姓名、聯絡電話及要求,電郵地址為: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 5.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透過本公司的網站 www.nwcl.com.hk 登載,本公司將於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股東之日前,或按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
- 6. 本公司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營業時間內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查詢有關本公司上述建 議的安排。
-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出或

將發出的文件,藉以向股東提供資料或使之採取行

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

處」

早任停华付限公司,省沧皇后入坦宋 28 號並建進中

心 26 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持有

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7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顏文英**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一位非執行董事,即符史聖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nw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